2013年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YUNNAN HIGHWAY DEVELOPMENT&INVESTMENT CO.,LTD.

联合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2013年 1 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的安排。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名称	2013年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滇公路投债")。
发行总额	人民币20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6年期，第3年期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由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2013年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基本利差的区间为0.95%至1.95%，即簿记建档的区间为5.35%至6.35%。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是否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期限	2013年1月11日至2013年1月15日。
发行方式及对象	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
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云南公路投：指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2013年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3年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3年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监管人：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主承销商、联合主承销商：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指由联合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若干家具备企业债券承销资质的机构所组成的承销团队。

余额包销：指本期债券的承销团按照协议约定在发行期限结束后将售后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的时间跨度。

年度付息款项：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年度利息的款项。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省交通厅：指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公司章程》：指《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债权代理协议》：指《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简化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3934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昆明市民航路493

法定代表人：郝蜀东

联系人：陈莹、仝德刚

联系地址：昆明市前兴路（大商汇正对面）

联系电话：0871-7164360

传真：0871-7157302

邮政编码：6502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伍敏、吴继德、伍晓婧、姜红艳、赵剑锋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23层

联系电话：010-88027899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蔡超、王硕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层

联系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1826

邮政编码：100033

(二)分销商：

1、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叶海钢、王微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大街6号卓著中心503

联系电话：010-64818544

传真：010-64818501

邮政编码：100032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层—18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联系人：吉爱玲、郭颖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层

联系电话：010-85127601

传真：010-85127929

邮政编码：100005

3、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华创大厦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齐妍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3A

联系电话：010-66500921

传真：010-66500935

邮政编码：100033

4、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陆晓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1楼

联系电话：021-20333662

传真：021-58201342

邮政编码：200122

5、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陕西街239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李倩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8层

联系电话：0755-83025432

传真：0755-83025253

邮政编码：518048

6、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1层及04层01.02.03.05.11.12.15.16.18.19.20.21.22.23单元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丁昆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中心北翼12层

联系电话：010-63222875

传真：010-63222809

邮政编码：100032

三、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张惠凤、李扬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3、010-88170735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四、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1号楼东区20层2008室

法定代表人：黄锦辉

联系人：邵新军、刘建伟

联系地址：郑州市经三路32号财富广场1号楼13层

联系电话：0371-65356690

传真：0371-65356007

邮政编码：450008

五、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01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赵成珍、苏莉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5483355

邮政编码：100016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住所：昆明市南屏街华域大厦B座17/18楼

负责人：马巍

联系人：李安、张谦

联系地址：昆明市南屏街华域大厦B座17楼

联系电话：13330522493

传真：0871-3169738

邮政编码：650021

七、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伍敏、吴继德、伍晓婧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23层

联系电话：010-88027899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八、监管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东风西路158号

负责人：邓廷铎

联系人：段蕊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东风西路158号

联系电话：0871-3635120

传真：0871-3634021

邮政编码：650031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3年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滇公路投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四、债券期限：6年期，于第3年期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由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2013年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基本利差的区间为0.95%至1.95%，即簿记建档的区间为5.35%至6.35%。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是否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十、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一、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十二、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

十三、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3年1月10日。

十四、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3年1月11日。

十五、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013年1月11日至2013年1月15日，共3个工作日。

十六、起息日：自2013年1月11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月1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七、计息期限：自2013年1月11日起至2019年1月10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3年1月11日起至2016年1月10日。

十八、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九、付息日：2014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1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2016年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二、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三、承销团成员：联合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四、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五、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二十六、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联合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13年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认购人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同意海通证券作为债权代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及监管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相关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及/或监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11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9年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6年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本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实施办法

（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二）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三）投资者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有权按回售实施办法所公告的内容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

（四）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

（五）投资者未选择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后3年票面年利率为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

（六）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不得撤销。

（七）投资者回售的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发行人依照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并公告兑付金额。

（九）投资者未选择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以发行人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蜀东

注册资本：伍拾亿元

住所：昆明市民航路493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公路开发、建设、管理、经营；酒店管理（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作为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承担云南省高等级公路的投融资、建设、管理和公路沿线相关产业的经营开发任务。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11,099,508.11万元，负债合计8,134,216.5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965,291.55万元。201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41,332.17万元，实现利润总额81,025.80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128.60万元。

二、发行人治理结构

为规范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出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共云南省委、省人民政府和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

三、发行人主要领导简介

（一）董事人员简介

郝蜀东，男，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历任昆明钢铁公司第二炼钢厂党委副书记，昆明钢铁总公司第三炼钢厂党委书记、厂长，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孙乔宝，男，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历任芒市公路项目和南过境线项目主任、高级监理工程师，云南玉元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总监，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夏保祥，男，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云南省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副总工程师，昆石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指挥长，云南省交通厅基建处处长，云南省公路局副局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王时，男，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历任东风汽车公司昆明技术服务中心站副站长，云南交通物资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昆楚高速公路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董事会董事。

徐锚，男，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云南省经贸委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云南省国资委企业分配处处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彭良波，男，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历任云南省国资局副处长、处长，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苏水忠，男，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历任云南省公路局职工宣传教育中心副主任，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组秘书。现任公司董事。

陈以东，男，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昆明交通规费征收稽查处副处长、处长，昆瑞路政管理支队支队长，云南省交通运输厅规费办主任。现任公司董事。

马德芳，男，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云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副秘书长，共青团云南省委常委、青农部部长、组织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人员简介

卢光培，男，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历任文山州总站客车修理厂厂长，文山州总站副总站长，思茅汽车运输经贸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丁瑞高，男，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迪庆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区长助理，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监事。

培布，男，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德钦县羊拉区区长，德钦县民政局局长，德钦县县委副书记，迪庆州交通局副局长、局长，云南省监察厅派驻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监察室副主任。现任公司监事。

孙蕊，女，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云南省公路桥梁工程总处劳动教育科副科长、行政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东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监事。

谢凤树，男，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云南省公路二处（省路桥二公司）宣传队副队长、工会副主席、工会主席，蒗待高速公路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东部公路公司办公室主任兼机关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

苗鹤龄，男，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云南省公路局养路处副主任科员，云南昆石公路指挥部合同处处长，罗富公路指挥部副指挥部长，云岭高速公路工程咨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王珏，男，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丽江公路管理总段任技术员，320国道芒璃段改建工程质检负责人、项目总工，丽江机场路横段组和桥梁组组长，思小高速公路指挥部指挥长，昆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基建处副处长。现任公司监事、总工程师。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孙乔宝，见董事简介。

夏保祥，见董事简介。

徐锚，见董事简介。

彭良波，见董事简介。

孙永祥，男，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东川公路管理总段副总段长，曲靖公路管理总段副总段长，曲陆高速公路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云南东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从明，男，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云南第五公路工程处副总工程师，昆玉高速公路十四合同项目总工程师，云南昆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品忠，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云南省交通厅财务处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云南省省属国有重点骨干企业，主要从事高等级公路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管理、经营。其控股子公司也涉及养护绿化、工程咨询以及沿线设施开发等业务。其中，高速公路建设、经营为发行人的核心主导产业，也是发行人利润的最主要来源。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行业地位

自2006年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专注于云南省高速公路的建设和经营。发行人投资的高速公路都在云南省，截止到2011年12月底，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达22条，里程总长达里程1,865.34公里，占云南省高速公路总里程的比例超过70%，拥有绝对的行业领先地位。"十二五"期间，发行人规划再投入609亿元建设高速公路，随着发行人投资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云南省乃至全国高速公路行业的领先地位将进一步提升。

（二）竞争优势

1、云南独特的区位优势

云南属于内陆高原省份，山地占94%，铁路网密度较低，发展潜力有限；省内水资源虽然丰富，但通航能力低，不具备大规模开发潜力。因此，云南高速公路可替代性低的特点使得云南省内公路发展具有得天独厚的地域优势。此外，云南自古就是中国连接东南亚各国的陆路通道，与越南、老挝、缅甸等国相邻，与泰国、柬埔寨、孟加拉、印度等国相距不远，是我国同东南亚国家和地区合作的战略前沿。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和"桥头堡"战略的实施，云南省将成为东南亚地区经济、贸易交流前沿，人流物流和边境贸易吞吐量将大幅增长，势必会推动云南省公路运输总量的稳步增长。

2、云南省各级政府大力支持公路建设的优势

发行人作为云南省政府委托云南省交通厅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拥有公路建设、经营、管理优势，拥有垄断经营及政策扶持的优势，拥有的路产、路权及沿线设施开发经营权均属于未来的稀缺资源和能产生现金流量的优质资产。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筹融资、规划建设、征地拆迁和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都得到了云南内省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

3、"建管养"一体化的体制优势

发行人坚持"建设是发展，养护管理是可持续发展"的"建管养"一体化理念，在公路规划和建设时就统筹考虑后期的运营管理、养护管理、安全管理、经营开发等工作的需要，使发行人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都得到了极大的提升，经营成本得到了有效降低，"建管养"一体化的管理体制使发行人具备了较强的整体运作优势。

4、企业文化优势

发行人通过大力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工程，树立了"路畅人和"的核心价值观；明确了以"三个服务"为己任、构建高速通道、助推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的社会责任；提出了"服务无终点、追求无止境"的企业精神；确立了"创行业一流企业"的发展目标。企业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不断提升，员工的主人翁意识不断增强，领导班子团结实干，干部职工对发展充满信心，凝心聚力谋发展的格局已经形成，为"十二五"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内部管理优势

近年来，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不断提升。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管理、经营开发管理等各项管理的机制体制更加完善：编制管理、劳动用工、人员调配、薪酬管理、干部聘任、职工社会保障、职称评聘、教育培训、人事档案管理等各项制度不断完备；在公路项目建设、子公司经营绩效考核、公路收费管理等各个环节全面实施了考核管理制度，保障了公路建设、养护、收费和经营开发等工作有序运行。

6、通畅的融资渠道优势

发行人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通畅的融资渠道，截至2011年末，发行人获得多家银行授信总额度1165.13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353.72亿元。

表10-1：截至2011年末，公司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未使用金额
1	富滇银行	36,000.00	
2	工商银行	1,050,404.00	389,000.00
3	光大银行	150,000.00	
4	广东发展银行	5,000.00	
5	国家开发银行	5,257,295.00	1,996,500.00
6	建设银行	996,810.00	
7	交通银行	746,980.00	224,516.00
8	农业银行	1,045,000.00	193,200.00
9	浦东发展银行	50,000.00	
10	兴业银行	54,270.00	24,000.00
11	招商银行	41,000.00	
12	中国银行	1,890,000.00	590,000.00
13	中信银行	328,500.00	120,000.00
	合计	11,651,259.00	3,537,216.00

资料来源：公司资料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及发展战略规划

（一）主营业务状况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是云南省高速公路建设、管理、运营、养护的主体。随着发行人承接更多的高速公路建设运营任务，近年来资产规模呈增长态势。截至2011年底，发行人总资产合计11,099,508.11万元，同比增长5.04%；所有者权益合计2,965,291.55万元，同比增长3.79%。随着云南省高速公路通车量的增加，发行人收入近年来呈增长趋势。2009至2011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394,158.44万元、470,079.65万元和541,332.1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863.34万元、46,025.75万元和68,696.72万元。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

2、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20亿元；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20亿元，全部用于云南省龙陵至瑞丽公路工程项目的建设；

4、发行人债券发行在2011年12月31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11-6：本次发行人债券发行前后发行人资产负债模拟表

项目(单位：万元)	发行前	发行后
货币资金	311,527.36	511,527.36
流动资产合计	1,326,441.52	1,526,441.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73,066.59	9,773,066.59
资产总计	11,099,508.11	11,299,508.11
流动负债合计	1,270,988.78	1,270,988.78
应付债券	---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63,227.77	7,063,227.77
负债合计	8,134,216.56	8,334,216.56
资产负债率(%)1	73.28	73.76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资产方面，货币资金项将会上升20亿元，流动资产合计和资产总计将会随之上升20亿元。负债方面，应付债券项将会同时上升20亿元，非流动负债合计和负债合计项将随之上升20亿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资产总计将由11,099,508.11上升至11,299,508.11万元，负债总计将由8,134,216.56万元上升至8,334,216.56万元，资产负债率将从73.28%上升为73.76%。由此来看，本期债券的发行将使得发行人流动资产得到补充，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影响不大。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20亿元，全部用于云南省龙陵至瑞丽公路工程的建设，该工程已由发改基础〔2010〕2393号文核复，总投资98.9亿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占投资总额的20.22%。

一、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概况

（一）项目批复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云南省龙陵至瑞丽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0〕239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国家高速公路网横12杭州至瑞丽公路龙陵（龙山卡）至瑞丽（乔岛）段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9〕47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关于杭州至瑞丽国家高速公路龙陵至瑞丽段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09〕481号)核准。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路线起自龙陵龙山卡，接已建成通车的保山至龙陵高速公路，经龙陵、潞西、遮放、畹町，止于瑞丽姐勒互通，全长约124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4.5米。桥涵设计汽车承载等级采用公路-Ⅰ级。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原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中的规定。

全线在龙陵、芒市、风平、遮放、遮相、畹町和姐勒等7处设置互通式立交。另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弄岛连接线约34公里；采用一级、二级公路标准建设互通立交连接线约15公里。

（三）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为98.9亿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0亿元。

（四）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98.9亿元，其中，国家安排中央专项基金（车购税）12.28亿元、云南省安排公路建设资金25.69亿元、德宏州安排财政投资12亿元，共计49.97亿元作为项目的资本金，约占总投资的50.5%；安排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2.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7亿元），其中2.3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5.64亿元）用于本项目的建设，0.2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36亿元）用于干线公路改造路面修复工程，其余31.93亿元由发行人自筹。

（五）项目收益分析

根据国家高速公路网横12杭州至瑞丽公路龙陵（龙山卡）至瑞丽（乔岛）段高速公路工程项